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簡頊函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320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a1111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230052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：<https://oddown.moc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GGBXSP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2年輔導及培訓縣市與公所推動審議民主工作計畫」實作技能培力課程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及轄內公所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培力公所參與社造工作，在既有社造輔導機制下，納入審議民主精神及參與式預算等不同類型之公民參與策略，藉此拓展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深度與廣度，特辦理旨揭課程。

二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中區實作技能培力課程：3月17日（星期五）8時30分至17時，假JR場地綠川東大樓3樓301教室（臺中市區綠川東街20號3樓）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oncr9y2>。聯絡人：高凡喻助理，0977-206467，taragaoiam@gmail.com。

(二)北區實作技能培力課程：3月23日（星期四）8時30分至17時，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B1阿基米德廳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）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jZp2l>。聯絡人：林承慧助理，0922-999-573，chlin51@gmail.com。



三、請獲本部111-112年補助推動公民審議社造工作之公所，依其所在區域就近參與，並開放有興趣之機關及民眾參與人數；請各縣市政府函轉轄內各公所（含未獲旨述計畫補助者）鼓勵參與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電 2023/03/01 文
交 16:26:44 章

裝

訂

線

觀光局贈送

文創產業科 112/03/01



1120022188